**第十二期**

厦门市妇女联合会办公室编印                               2018年6月30日

**本期目录**

1. 市妇联党组专题学习《习近平同志推动厦门经济特区建设发展的探索与实践》
2. 市妇联开展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推进“平安厦门”建设
3. 市妇联召开推进厦门经济特区家庭教育立法工作座谈会
4. 市妇联赴市公安局收容教育所开展 禁毒宣传活动
5. 市妇联七一前夕举办专题党课并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
6. 市妇联组织开展“学习监察法，践行十九大”网络答题活动

市妇联党组专题学习《习近平同志推动厦门经济特区建设发展

的探索与实践》

6月25日下午，市妇联党组书记、主席吴亚汝主持召开市妇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认真学习新华社播发的长篇通讯《习近平同志推动厦门经济特区建设发展的探索与实践》，结合妇联工作研究学习贯彻意见。

会上，吴亚汝主席带头作了交流发言。她指出，习近平总书记推动厦门经济特区建设发展的探索与实践，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源头，也是新时代再创厦门经济特区新辉煌必须牢牢把握并大力弘扬的重要遵循。全市妇联系统要迅速兴起学习宣传热潮，把学习长篇通讯的丰富内涵，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与大力传承弘扬习近平总书记在厦门工作时留下的宝贵实践经验和精神财富结合起来，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她强调，市妇联党组、机关党总支和各支部要把学习《习近平同志推动厦门经济特区建设发展的探索与实践》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与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与即将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紧密结合起来，把习近平在厦门工作的宝贵精神财富继承好、弘扬好。要牢记使命，加快改革，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敢为人先、开拓创新的改革精神，结合习总书记对妇联改革、妇联工作、家庭工作等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妇联改革创新。要结合开展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系列活动，进一步总结提炼妇联工作经验做法，探索妇联改革创新举措，把妇联改革落实落细，取得新的成效，争取妇联工作在全国、全省走前头、做表率。要学习习总书记的为民情怀，带着对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工作，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从妇联角度为妇女儿童多办实事、好事，着力解决妇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要学习习总书记真抓实干精神，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提振精气神，齐心协力，敢于攻坚克难，全力完成市委巡察反馈整改工作，为党员干部营造风清气正的环境。

党组班子其他成员结合各自思想和工作生活实际，也做了交流发言，纷纷表示，要深入学习，勇于担当，继续为我市勇当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排头兵贡献半边天的智慧和力量。

市妇联开展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推进“平安厦门”建设

市妇联把做好婚姻家庭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和“平安家庭”创建工作，作为妇联组织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切入点，主动作为，尽心尽责，协力推进。6月26-29日，黄新英副主席带队深入基层6个区就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排查工作进行了调研督导, 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考查等方式，充分了解各区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排查情况。各级妇联充分利用“三八”节、“11.25”国际消除家庭暴力日、“12.4”法制宣传日等重要节点，走进村（居）、走进家庭，积极开展《宪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婚姻法》《继承法》《反家暴法》等法律法规和“平安家庭”创建宣传活动，引导广大妇女群众和家庭成员树立现代法治理念，提高懂法用法水平；通过寻找最美家庭、五好文明家庭等评选活动，大力推进法律和平安知识、安全防范措施、矛盾纠纷调解“三进”家庭，引导家庭成员之间和邻里之间宽容谦让关爱，加强思想沟通，增进感情交流，共创平安和睦幸福家庭；充分发挥妇女议事会在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和调解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及时发现婚姻家庭纠纷苗头，及早介入调处化解，避免矛盾升级恶化；着力加强信访工作，对涉及婚姻家庭的信访案件，做到答疑解惑和普法宣传同步、疏导情绪和传授相处技巧同步、调处纠纷和维护权益同步，不断增强妇女综合素质和婚姻家庭调适能力；通过综治信息平台实现了资源联合、信息联通、案件联调，有效提高了婚姻家庭纠纷信访案件的调处率和信访妇女的满意率。

黄新英副主席对调研督导中发现的一些疑难信访维权问题给予了关注，有针对性地给予指导，并对下阶段“平安家庭”创建提出意见:**一是**以“建设法治厦门• 巾帼在行动”活动为载体，加大“平安家庭”创建和法治宣传，使广大妇女和家庭学法懂法用法，增强依法理性维权的意识和能力。**二是**要积极做好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排查梳理工作，努力将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对有可能引发恶性事件的苗头隐患的家庭矛盾纠纷要及时上报，做好预警预判，努力做到早发现、早防范，防止家庭矛盾纠纷进一步激化。**三是**畅通12338 妇女维权服务热线，热情接待来信来电来访的妇女及其家庭，及时做好心理疏导、纠纷调解、政策咨询、信访代理、法律帮助等工作，教育引导信访妇女依法、有序、合理表达诉求，使家庭矛盾纠纷化解在最基层。**四是**加大与综治、公安、司法、民政等相关部门的衔接配合力度，积极参与婚姻家庭纠纷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等工作，共同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以家庭平安促进社会平安，以家庭和谐促进社会和谐。

市妇联召开推进厦门经济特区家庭教育立法工作座谈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重要指示，进一步推进和落实厦门经济特区家庭教育立法工作，6月20日，市妇联召开推进厦门经济特区家庭教育立法工作座谈会，市妇联党组书记、主席吴亚汝出席，市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朱秀敏主持，来自全市各相关单位家庭教育和法律方面的领导、专家参加座谈会。

座谈会上，与会的专家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就开展家庭教育工作情况分别进行发言，并围绕家庭教育立法的必要性、紧迫性、针对性和法律调整范围等进行了讨论。

市教育局德育处许界群处长认为，加快厦门经济特区家庭教育立法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建议尽快推动条例出台，突出先行先试的示范作用。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蒋月教授认为，家庭教育立法的困难之处，主要在于立法的总体目标与家庭教育的个性化目标之间存在一定矛盾，立法应进一步明确家庭教育的具体内容，并做好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社会教育等方面的衔接。蒋月教授还特别提议增加在家庭教育中提倡鼓励闽南话教育的内容。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副教授、厦门学前与家庭教育研究所所长王慧敏认为，应当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心理咨询指导，扩大心理咨询在家庭教育领域的运用。思明区人民法院家事法庭庭长助理曾争志法官认为，要加强条例的可操作性，同时建议加强对未成年人犯罪的关注，加强与心理机构的合作，对问题青少年提供更多的心理咨询指导帮助。

市家庭教育研究会赵继容会长认为，条例应当明确家庭尽责、学校指导、社会参与、政府推进的原则，应当明确涉及家庭教育问题可以向何机构申请帮助，并建议在5月设立家庭教育日。市家庭教育研究会秘书长文小林认为，应当加强父母家庭教育方面的技能培训。市家庭教育研究会办公室主任认为，条例引用的法律需要进一步梳理，避免与其他法律法规的重复；要明确条例的定位和适用范围；涉家庭教育问题的相关责任部门分工要进一步明确，联系渠道要进一步畅通。

吴亚汝主席指出，推进我市家庭教育立法具有重要意义，市妇联拟与市教育局共同牵头，积极推动该项工作。条例要突出问题导向，服务大众群体，通过立法促进我市家庭教育工作更好发展。

市妇联赴市公安局收容教育所开展禁毒宣传活动

在第31个国际禁毒日即将到来之际，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禁毒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禁毒工作的实施意见》，全面加强我市禁毒工作，有效遏制毒品问题发展蔓延，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幸福和安居乐业，6月22日，市妇联联合集美区司法局、市第二拘留所、市公安局收容教育所、爱恩心理咨询公司共同开展主题为“手拉手远离毒品危害，齐参与共创平安厦门”禁毒宣传活动。

活动开始，市妇联黄立春部长结合具体的吸毒案例，指出毒品对群众身体健康、家庭幸福、社会稳定的严重危害，禁毒是全社会的共同愿望，并勉励各位学员要认清毒品危害，筑牢思想防线，深刻认识毒品对个人、家庭、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培养积极向上的人生追求，逐步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筑起防毒拒毒的坚固屏障，以自己的实际行动，带动家庭和周围的人抵制毒品；要调整人生坐标，重塑崭新自我。振作精神，奋发向上，珍惜现有的改造环境，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学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主动参加生产劳动和技能培训，不断提升个人素质，为重返社会做好准备。要重拾生活信心，拥抱美好未来。努力学习，积极进取，以实际行动回报社会，做一个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现代新女性，做一个对国家、对社会、对家庭有用之人。

随后，爱恩心理咨询公司工作人员宣读了《禁毒倡议书》，倡导全市广大妇女姐妹们要争当家庭的“守卫者”、禁毒的志愿者、争当文明的倡导者。

活动最后，爱恩心理咨询公司的志愿者们为学员们表演心理剧《“瘾君子”戒毒记》。以心理剧的形式，倡导大家珍爱生命、远离毒品，同时，呼吁社会相关部门关爱涉毒人员及其家庭，帮助他们回归社会，回归家庭，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市妇联七一前夕举办专题党课并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

6月29日上午，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7周年，进一步兴起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热潮，厦门市妇联邀请市委讲师团特聘教授、市直机关党工委副局长级专职委员、组织处处长陈琳做题为《认真学习贯彻执行新党章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支部党员》的党课。市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朱秀敏、谢立武及市妇联机关各党支部、妇女儿童中心党支部和离退休党员45人参加了学习。机关党总支部书记谢立武主持会议。

陈琳委员为全体党员上了一堂生动的党课，他从学习贯彻党章的重大意义、十九大对党章修改主要内容特点、把全面从严管党治党落到实处三个方面入手，为党员深入分析和解读新党章。党员们专心听课，认真做笔记，老党员们记录之余还用手机一一拍照。大家都深感学习收获良多，受益匪浅，纷纷表示这是一场深刻而生动的党性教育，更加坚定了永远跟党走的信念。

 课后，妇联各党支部及时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学习交流课后心得体会，组织党员对照“不在组织、不象党员、不起作用、不守规矩”等不合格表现负面清单，结合党员思想实际，进行了自查自纠，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深入谈认识、谈体会、谈打算，切实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向深入。

市妇联组织开展“学习监察法，践行十九大”网络答题活动

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央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引导妇联系统全体党员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和准确把握监察法的精神实质、核心要义、法律条文，不断增强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争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2018年4月-6月，市妇联机关党总支、各党支部依托“新福建”活动平台组织开展网络学习监察法及答题活动。市妇联机关、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共有51 名干部职工完成在线答题活动，参与率达100%，圆满完成了学习测试任务。

通过学习，市妇联系统全体干部职工进一步了解监察体制改革的重要性，深入把握监察法及其相关内容，有效巩固“四个意识”，夯实了廉洁从政的思想基础，营造了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